

##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反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反担保的基本情况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北京继教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教网发展”、“孙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授信期限为合同签订日起2年，并委托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科融”）为上述授信向银行提供担保，并以继教网发展名下部分软件著作权向中关村科融提供反担保，公司亦为继教网发展就上述授信事宜向中关村科融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

####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2018年5月，公司与中关村科融签署了《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继教网发展与中关村科融签署了《最高额反担保（软件著作权质押）合同》，约定为继教网发展向招商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的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事宜提供反担保。

####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 1、保证人：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反担保的范围：在主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最高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间内主合同项下每笔借款合同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所签订的法律性文件约定的全部主债权、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被保证人应当向债权人交纳的评审费、担保费、罚息、债权人实现上述债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6、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主合同项下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所签订的法律性文件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二）《最高额反担保（软件著作权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出质人：北京继教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质权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4、担保方式：质押

5、出质权利：登记号为 2017SR356094 号的备课管理系统【简称：备课系统】V1.0 软件著作权、登记号为 2017SR387349 号的教学资源管理系统【简称：教学资源系统】V1.0 软件著作权、登记号为 2017SR355966 号的招生管理平台【简称：招生平台】V1.0 软件著作权。

6、反担保的范围：在主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最高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间内主合同项下每笔借款合同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所签订的法律性文件约定的全部主债权、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被保证人应当向质权人交纳的评审费、担保费、罚息、质权人实现上述债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7、质权的存续期间：质权的存续期间至本合同担保的债权的诉讼时效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审批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3,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6.28%；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总额为 3,000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45%。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 **四、备查文件**

- 1、《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
- 2、《最高额反担保（软件著作权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31 日